

**朝陽科技大學「夢.啟航.翻轉人生」**  
**113 年證照先修班申請表暨學習輔導紀錄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p>個資說明：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朝陽科技大學為執行學習輔導及勵學金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辨識碼: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識別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及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財務處(04-23323000 ext.3714)。</p> <p>申請學生簽章：</p>				
姓名		系所		學號
二、問卷填寫				
<p>本問卷共計 10 題有基本資料、學習心得、上傳 2 張課程照片，請申請同學務必要填寫，只繳交紙本沒有填寫問卷視同無效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掃我填寫→</p>				
三、學習輔導紀錄				
填寫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學習時數需達 10 小時以上。</li> <li>此表可手寫或電子檔，唯授課老師簽章須親筆簽章，勿以「…」或「同上」等方式填寫，表格不足可請自行增加。</li> </ol>				
證照輔導先修班名稱				
次數	日期	上課時數	課程上課紀錄(請條列式提供)	授課老師親筆簽章
1				
2				
3				
4				
5				

6				
7				
上課總時數	10H			

**四、課程學習合格佐證資料**

1 個人考試卷(要有姓名、學號、分數)、2 該班的成績總彙整表(要有系上專屬章、姓名、學號)、  
3. 作品(要有姓名、學號)

上述的項目，請申請同學擇一提供，檢附在申請表暨學習輔導紀錄表後，一旦提供給生輔組將不再歸還。

**五、申請人資料檢查：**

1. 個資簽名、2. 問卷填寫、3. 授課老師簽名、4. 上課總時數要超過 10 小時、5. 課程合格資料。

**五、審查結果【此欄由勵學金承辦單位填寫】**

檢核通過，依公告核撥勵學金

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

## 朝陽科技大學「夢.啟航.翻轉人生」課程合格佐證資料(1-3)

證照名稱	考試日期
<p>(請截圖課程合格的佐證資料，圖檔請提供能辨識的樣式)</p>	

※注意事項：

1. 「證照輔導先修班」不等同「證照輔導班」，後續同學還是可以延續上課，考取正式證照。
2. 111 年度起在學期間，相同證照之輔導班或先修班補助僅可申請 1 次。
3. 111 年度起在學期間相同的語言輔導班僅限申請 2 次。